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803210011 號

一、 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係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1799 號函申報生效。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 (二)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 債7至10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 ETF 基金)
- (三)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電話:(02)2652-66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3327-1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93-3888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一)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評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 ETF 基金】

(一)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評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中國信託中國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ETF基金】

(一) 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評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子基金名稱:
 - 1.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四) 基金型態: 開放式
- (五) 基金基本方針及範圍: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 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 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 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 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 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 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2.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1款規定之比例。
- 3.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若因原持 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 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第1款規定之比例。
-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 不受第1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

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 例限制。
- 6.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7.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9.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一般證券經紀商。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1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1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 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人民幣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 2.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

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1款規定之比例。

- 3.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若因原持 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 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第1款規定之比例。
-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 不受第1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 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 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 例限制。
- 6.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7.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9.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1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1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 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 2.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 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1款規定之比例。
- 3.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若因原持 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 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第1款規定之比例。
-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 不受前述1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 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 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 例限制。
- 6.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7.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9.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1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1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 自開始募集日 108年03月25日 迄 108年03月27日
- (二) 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 2. 其他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中國信託
	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零點零七(0.07%)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至 5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0.05%)之比率計算。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零點零四(0.04%)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中國信託
	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指數授權費: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支付季度最低費用貳仟伍佰美元(下稱最低費用),每季
	度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百分之十二(12%)計算,如超過季比例之最低

		費用金額,則於每季結束收到請款發票後補足之。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中國信託
		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支付季度最低費用參仟柒佰伍拾美元(下稱最低費用),
		每季度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百分之十二(12%)計算,如超過季比例之
		最低費用金額,則於每季結束收到請款發票後補足之。
指數審	查費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20 萬元。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中國信託
		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各 30 萬元。
上標書	及年費	(一) 每年為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各子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工個貝	入了员	萬元。
		(二) 上櫃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短線交	易費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益人會議費用	エルニューロのはる数ましせこ
(註 2)	一旦八百成只八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用(註 3)	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
一六心貝	/// (BT 3)	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
		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
		敗給付予各子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上櫃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1%。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
		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內申購其數之其數位數之)
	L	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1%,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
		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3%,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
		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透過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申購日當季季初基金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價
初級		差(當季季初資料尚未能取得時則以前一季季初資料取代),前述平均價差,
市場		以各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
中场		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
申購		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
買回		單位淨資產價值 2%為限。
	四口壬烯典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1%。實際適用費率得
費用	買回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1%,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
		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3%,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
		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買回日當季季初基金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價
		差(當季季初資料尚未能取得時則以前一季季初資料取代),前述平均價差,
I		

	以各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
	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
	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 2%為限。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1: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 詳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尚訂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本基金發行總面額:

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皆為伍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十、 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歸各子基金資產。
 -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 整訂定之。
 - 5.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 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

契約附件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 三、(二)之說明。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 2.申購截止時間
 -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各子基金 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 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四之說明)
 -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現金、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 契約附件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申購基數

- (1)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 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 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參與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二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 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 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 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 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 X 108%

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各子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如下:

· ·	2- 11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 策性金融債7至10年 期債券ETF基金	
目前 比例	108%	108%	108%

前述基金所稱一定比例,惟如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

復為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 前述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 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 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基金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x(申購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申 購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1%,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3%,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 【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申購日當季季初基金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價 差(當季季初資料尚未能取得時則以前一季季初資料取代),前述平均價差, 以各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 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 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2%為限。
- 4.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各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三、 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 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 (五)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指數)及(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巴克萊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指數),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六)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 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 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由 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規劃暫不從事匯率避險,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 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七) 有關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9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9 頁至第 34 頁。
- (八)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 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 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 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
- (九) 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 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

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十)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08%,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 (十一) 本基金之子基金名稱【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基金】雖為年期7至10年,但依據指數編制規則之規定,將納入6.5年期之國債及金融債券。

(十二) 免責聲明:

BLOOMBERG®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且經授權使用之。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或彭博授權人擁有「彭博巴克萊 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至10年期債券指數」、「彭博巴克萊中國 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指數」(以下簡稱指數)之所有專屬權利。

英商巴克萊銀行、巴克萊資本公司或任何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及彭博均非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人或生產人,且彭博及巴克萊就基金之投資人均無任何責任、義務或職責。指數乃經中國信託投信以基金之發行人之身份授權使用之。彭博與巴克萊及發行人就指數之唯一關係為彭博巴克萊指數之授權,此一授權乃經 BISL 或任何接任人之決定、編撰及計算,不涉及發行人或本基金或本基金之所有人。

此外,中國信託投信得逕行與巴克萊就或有關於基金之指數進行交易。投資人自中國信託投信購得基金,但投資人既不就指數獲取權益亦不就投資基金與彭博或巴克萊產生任何關聯。基金未經彭博或巴克萊贊助、背書、販售或推廣。彭博或巴克萊就基金之投資合宜度,或就證券投資之合宜度或指數追蹤相應或相關市場表現之能力,均不對其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或巴克萊未對任何個人或實體就該基金之合法性或適當性做出任何評論。彭博或巴克萊無責或未參與決定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或巴克萊無任何義務考慮基金之發行人或所有人,或任何第三方之需求以決定、編撰或計算指數。彭博或巴克萊均就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不具任何義務或責任。

彭博與巴克萊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彭博與巴克萊,而非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 其它第三方。此外,中國信託投信與彭博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中國信託投信與彭博, 而非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其它第三方。

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發行人、投資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指數或任何其他包含資料之品

質、正確性及/或完整性或中斷發布指數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發行人、投資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法人實體就使用指數或任何其中包含資料之取得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就指數或其所包含任何資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且均據此明確該指數之任何可銷售性或特定目的適宜性做免擔保聲明。彭博保留更改指數之計算或發佈方法,或終止該計算或發佈之權利,且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指數之錯誤計算或任何不正確、延誤或發佈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巴克萊均不應就使用指數或其所含任何資料,或與基金相關之任何損害,包括且不限於任何特殊、間接或衍生性損害,或者任何收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業已經告知其可能性亦然。

本刊物使用經彭博或巴克萊所提供之資訊在未經彭博及英商巴克萊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巴克萊資本之事前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對其進行複製。英商巴克萊銀行於英國之註冊號碼為 1026167 ,所註冊之辦公地址為 1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